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31 次委員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本會第330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新興里}長出缺補選，於97年7月12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維新里}選舉人數^{2,279}人，投票人數⁹⁰¹，投票數對選舉人數^{39.53}%。^{45.89}

第四組：

-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維新里及新興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並依本會第329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請參閱附件P5頁-P9頁)
-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維新里及新興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329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請參閱附件P10頁-P14頁)
-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維新里及新興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維新里及新興里長出缺補選，於7月12日補選投票，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第330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是否與下屆縣長、縣議員合併於98年12月10日前舉行投票一案，敬請再核議。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就職日若為同一天，則建議合併舉行；若就職日不同，則建議不合併舉行，分開辦理。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以97年6月18日屏選一字第0971700852號函復中選會，惟中央選舉委員會尚未決定。

2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區是否須重行劃分案，敬請討論。	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劃分準則後，再行研提選舉區劃分意見。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以97年6月20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532號函復中選會。
3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 ^{新興里} _{維新里} 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附件已於會中發送），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

決 定：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追認。

說 明：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2、屏東市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鄭文賜、傅士熒申請登記為新興里里長候選人；李許桂花、陳基富申請登記為維新里里長候選人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
- 3、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業經本會第329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在案。
- 4、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戶籍謄本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請參閱附件P15頁-P38頁）

議 決：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應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 2、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者為當選，新興里里長補選以傅士榮得票數最高並當選；維新里里長補選以陳基富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 3、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請參閱附件 P39 頁-P40 頁)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97 年 7 月 1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新興里}_{維新里}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敬請 追認。

說 明：

- 1、本案依本會第 329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 2、案經本會第 235 次監察小組會議追認通過。
- 3、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
- 4、每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
- 5、維新里共設 2 處投開票所，2 位候選人各推薦 2 人擔任監察員，共推薦 4 位監察員；新興里共設 2 處投開票所，2 位候選人各推薦 2 人擔任監察員，共推薦 4 位監察員。

6、合計置主任監察員 4 人，置監察員 8 人共 12 位監察人員。

7、檢附監察人員名冊(請參閱附件 P41 頁-P44 頁)

辦法：敬請 准予追認。

議決：

五、臨時動議：

六、自由發言：

七、散會：